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 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飞检测（JY2021016）号

建设单位：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9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 目 负 责 人: 杨辅坤

填 表 人: 杨辅坤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3968527496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大湖塘新区广
场路 22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1	前言	1
2	总论	2
2.1	编制依据	2
2.2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4
2.3	调查方法	5
2.4	调查范围和调查内容	6
2.5	验收评价标准	6
2.6	调查重点	7
2.7	环境保护目标	8
3	公路工程建设概况	9
3.1	公路建设历程	9
3.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9
3.3	工程占地及拆迁	15
3.4	交通量	15
4	环评回顾及批复意见	18
4.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过程	18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8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环保措施	19
4.4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21
4.5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1
5	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23
5.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3
5.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26
6	环境影响调查	27
6.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27
6.2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29
6.3	声环境影响调查	29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33
6.5	环境风险影响调查	33
7	环境管理与监控情况调查	34
7.1	环境管理	34
7.2	工程监理	35

8 公众意见调查	37
8.1 调查目的	37
8.2 调查方法	37
8.3 调查对象和内容	37
8.4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38
8.4 调查结论与建议	41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42
9.1 工程概况	42
9.2 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42
9.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2
9.4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2
9.5 公众意见调查	43
9.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3
9.7 建议	43
9.8 调查总结论	44

附件：

附件1《关于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三发改审[2017]27号）

附件2《关于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三水许[2017]37号）

附件3《关于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审[2017]393号）

附件4《关于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三交[2017]104号）

附件5《关于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施工设计图的批复》（三交[2017]116号）

附件6《关于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45号）

附件7《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附件8《公众调查表》、《沿线居民意见调查表》

附件9水土保持备案证明

附件10专家意见

1 前言

为了完善区域路网布局，连接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与蛇蟠互通，改善蛇蟠岛对外交通条件，促进蛇蟠岛环境旅游资源开发，加强三门和宁海的联系，促进两地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建设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该项目位于三门县蛇蟠乡，起点接“同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终点处，终点接在建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终点，路线全长 1.938km，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km/h。该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为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13m，设计速度 80km/h；并预留一级公路线位，二期在一期基础上拓宽为一级公路，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80km/h。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进行（即二级公路，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13m，设计速度 80km/h），不对二期工程进行；项目二期工程完工时，需对二期工程重新进行验收。

2017 年 2 月，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17）27 号”文对工程项目建议书予以批复；2017 年 9 月，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17）393 号”文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17 年 11 月，三门县水利厅以“三水许（2017）37 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2017 年 11 月，三门县交通运输局以“三交（2017）104 号”文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取得该项目的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45 号）；2017 年 12 月，三门县交通运输局以“三交（2017）116 号”文对工程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

于 2018 年 5 月成立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一期工程建设指挥部，进行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的各项工作，指挥部由各相关部门组成，并于同月开工建设本工程路线起点接“同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终点，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总体呈东南—西北走向，终点接在建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终点，终点桩号 K2+031.901，工程线路总长 1.938km。工程设置桥梁 3 座，交叉工程 2 处（均采用平面交叉）。

本次验收范围为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即桩号 K0+000~K2+031.901 段，全长 1.938km。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3 月对其进行现场踏勘，并于 2020 年 3 月 30、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运行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为验收，验收范围为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一期工程。

2 总论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正，2015.1.1 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2017.9.1）；
- (9)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
- (10) 《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 号，2010.1.11；
- (11)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3.6.1）；
- (1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44 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4) 《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3]94号）；

(1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12.27）；

(1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3.7）；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环境保护部）；

(18)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11月）；

(19) 《关于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45号）；

(20)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2.1.2 地方法规、文件

(1)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修订）；

(2)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

(4) 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09〕89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5) 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

2.1.3 相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6)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交通运输部；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22-2010）。

2.1.4 项目技术文件及其它

- (1)《关于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三发改审[2017]27号，2017年2月8日；
- (2)《关于三门县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审[2017]393号，2017年9月5日；
- (3)《关于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三发改审[2017]104号，2017年11月23日；
- (4)《关于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台交[2017]116号，2017年12月5日；
- (5)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
- (6)《关于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45号）；
- (7)三门县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三水许[2017]37号）；
- (8)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建设指挥部与本单位签订的技术合同；
- (9)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 (10)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及其备案证明；
- (11)蛇宁线监理工作报告；
- (12)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建设指挥部提供的其他工程相关资料。

2.2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公路建设项目不同于其他工业类型的建设项目，公路建设项目具有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工程可变性和不确定性大等特点，有时工程的实施内容与项目的初步设计等报告存在一定的出入。因此，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往往因工程的不确定性而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不充分，措施不力；另一方面，公路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生态环境和声环境等方面。

2.2.1调查目的

针对公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目的。

(1)调查建设项目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环境保护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和竣

工文件核实等工作，对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设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并分析其有效性；

(2)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根据调查和分析结果，明确提出需要进一步采取的环境保护补救或补充措施，有针对性地避免或减缓项目建设所造成的实际环境影响；

(4)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本工程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工程建设对所在区域居民工作和生活环境影响情况；

(5)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情况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2.2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1)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规定来指导环境调查工作；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调查工作坚持重证据、重分析，坚持客观、公正、系统全面、重点突出的原则；

(2)以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为基本要求，对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核查；

(3)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采取现场调查与资料收集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4)进行工程前期、施工期、试运营期全过程调查，根据项目特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2.3调查方法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方法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规定的方法，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现场监测和访问调查等。

(1)资料收集

主要收集资料有：工程设计资料，环境保护设计资料，工程有关协议、合同等。

(2)现场勘察和监测

通过现场勘察核实收集的资料的准确性，了解项目建设区域的现状，核查施工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开展详细调查，核查工程已采取的环保措施现状

以及效果。

(3)访问调查

采用发放调查表形式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间、试运行期间环保问题意见和建议。

2.4调查范围和调查内容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公路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一般要求，确定项目的调查范围和调查内容，具体如表2-1所示。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阶段的预测范围和预测内容一致。

表 2-1 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和调查内容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调查内容
声环境	工程中心线外两侧各 200m 以内区域	调查范围内工程建设过程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程度，运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及其效果。
生态环境	工程两侧红线外各 200m 以内区域及临时堆土场	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和绿化措施及其效果，临时占地的工程和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及其效果。
社会环境	工程沿线居民以沿线驾乘人员	公众意见调查。

2.5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中指出：验收调查标准原则上采用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应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作为验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可根据污染物实际排放去向以现行环境保护标准作为验收标准；现行环境保护标准中没有列入的指标，可参考行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已明确规定环境执行标准，因此，本项目验收调查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明确的环境执行标准作为验收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2.5.1环境质量标准

1、声环境

本项目为二级公路，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将公路边界线 35m 内的区域划为 4 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公路边界线 35m 范围外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距离确定方法如下：

(1)相邻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2)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由现状调查可知，现有临街面向道路的建筑与道路边界线的距离可分为小于等于 35m 和大于 35m 两种情况。距离道路红线 35m 内的现有房屋，其第一排建筑物高度 ≥ 3 层，因此，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后排建筑执行 2 类标准。临街面向道路的第一排建筑物处于红线 35m 以外的区域，全部执行 2 类标准。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2-2。

表 2-2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类别	区 域		类别	昼间值	夜间值
1	沿线无民居分布的区段	距道路红线 35m 内		4a	70	55
		距道路红线 35m 外		2	60	50
2	沿线有居民住宅（现状居民住宅 ≥ 3 层）	距道路红线 35m 内	第一排面向道路一侧的住宅	4a	70	55
			后排住宅	2	60	50
		距道路红线 35m 外		2	60	50

2.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2、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

2.6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重点是道路建设及试运营期间产生的实际环境影响及其环评期间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

效性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2.7环境保护目标

1、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将重点调查工程建设完成后取土场、弃土场、施工场地、施工便道是否产生水土流失、景观破坏等生态影响以及所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植被占用及恢复、保护情况，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等，并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全线未设置施工营地，料场、筑路材料利用当地现有的料场进行物料拌和后运至施工现场，沥青混凝土为外购成品、现场摊铺，施工便道利用已有道路运输。本次调查确定主要生态环境保护调查对象为项目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项目永久占地类型为耕地、建设用地等，全部通过征地取得，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对被征地人员进行补偿。

2、声环境、空气环境

经过对公路沿线环境的现场踏勘以及原环评对比分析可知，敏感点为小蛇村（合并后称为中南村），详见表2-3。

2-3 工程沿线实际声环境、环境空气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	桩号	第一排建筑距离（m）		4a类区敏感点户数	2类区敏感点户数	建筑物与道路关系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道路中心线	道路红线	户	户			
1	小蛇村	K23+108.366	15.75	10	8	100	道路西北侧与路平行	2~4层住宅	声环境：2类和4a类 空气环境：二级

注：现状与原环评阶段相比可知：小蛇自然村 100 多户，合并后中南村 300 多户。

3 公路工程建设概况

3.1公路建设历程

1、项目工程批复过程

(1)《关于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三发改审[2017]27号，2017年2月8日；

(2)《关于三门县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审[2017]393号，2017年9月5日；

(3)《关于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三发改审[2017]104号，2017年11月23日；

(4)《关于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台交[2017]116号，2017年12月5日；

2、环评批复过程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

《关于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45号），2017年11月21日；

3、建设过程

工程于2018年5月正式开工，于2019年9月进入试运行。县政府在2018年5月成立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部由各相关部门。该工程由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建设指挥部进行交工验收。

3.2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

建设单位：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桩号K21+076.688~K23+108.633段，路线全长约1.938公里。

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46亿元。

设计规模：工程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8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宽13米。

路基、小桥、涵洞设计洪水率为1/50，大中桥设计洪水率1/50。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见表3-1。

表 3-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指标
计算行车速度	km/h	80
路基宽度	m	13
行车道宽度	m	2×5.75
桥涵设计荷载	/	公路 I 级
桥面净宽	m	11.5
路面类型	/	沥青路面
设计洪水频率	/	1/50

1、横断面设计

一般路段横断面布置

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80km/h，路基宽度为13m。具体断面布置为：0.75m土路肩+2.0m硬路肩+2×3.75m行车道+2.0m硬路肩+0.75m土路肩=13m。如图3.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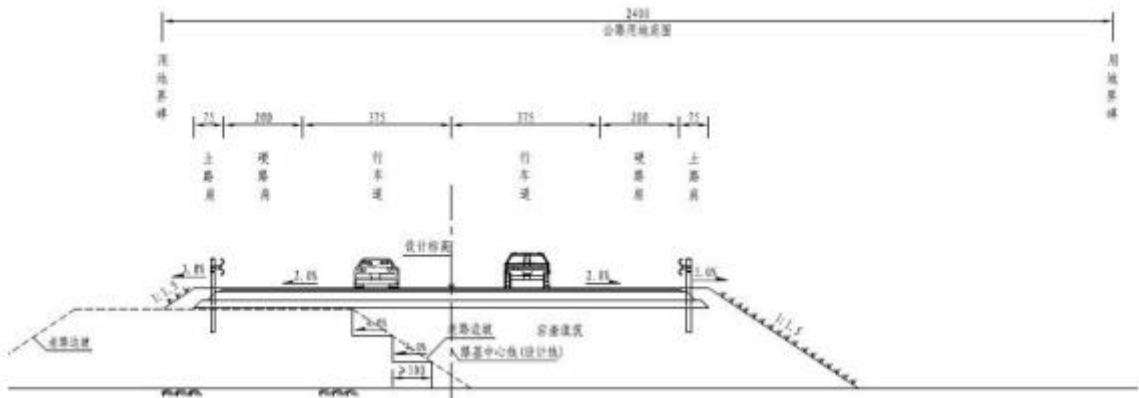


图3-1 一般路段横断面布置图

终点交叉口渠化展宽路段横断面布置

终点交叉口渠化展宽路段路基宽度为21m，其路幅布置为：0.75m土路肩+2.0m硬路肩+2×3.75m行车道+0.5m双黄线+2×3.75m+2.0m硬路肩+0.75m土路肩=2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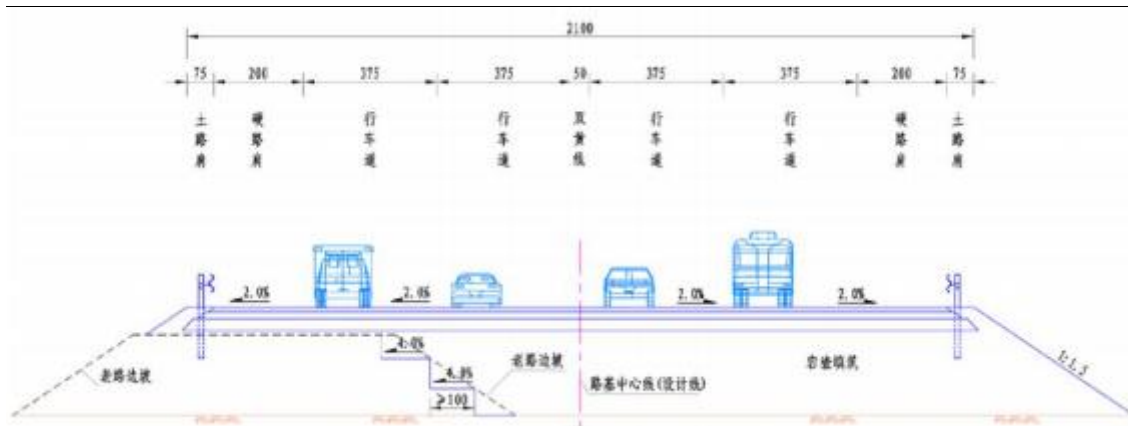


图3-2 终点交叉口渠化展宽路段横断面布置图

2、道路路基

本项目一般路段不作软基处理，仅对结构物路段进行软基处理。

①桥头等结构物路段

蛇宁二号桥、蛇宁一号桥采用水泥搅拌桩+土工材料+泡沫混凝土填筑处理，桩径50cm，打设深度8~11m，正三角形布置，间距1.5m，钢丝格栅2层，复合土工布1层，碎石垫层50cm。

环岛三号桥由于填土高度低故采用水泥搅拌桩+土工材料+级配碎石填筑处理，桩径50cm，打设深度8~9m，正三角形布置，间距1.5m，钢丝格栅2层，碎石垫层50cm。

②处理范围

桥头相邻路段处理长度取30m，为减小桥头处理路段与一般路段处理的沉降差异，桥头相邻路段与一般路段采用等间距变桩长方式过渡，过渡段长度为30m。

3、路面结构

行车道及硬路肩

行车道及硬路肩：4cmAC—13C型（SBS玄武岩）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AC-20C型中粒式沥青混凝土+20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桥面铺装

桥面铺装结构为：4cmAC—13C型（SBS玄武岩）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AC-20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SBS热融改性沥青防水粘层+10cmC50砼。

路面排水

路面排水方式采用漫流式。在土路肩下半刚性基层与沥青面层交界处设透水层，将路面渗水及时引出路基。

4、道路交叉口

本项目平面交叉共2处，详情见表3-2。

表 3-2 沿线主要交叉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中心桩号	被交道路情况					交叉方式	控制方式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设计速度(km/h)	路基宽度(m)	路面类型		
1	K22+876.708	X508	三级公路	40	8.5	水泥砼	T 型平交	右进右出
2	K23+108.633	高速连接线	二级公路	60	12	沥青砼	T 型平交	信号交叉

5、桥梁、涵洞工程

本项目沿线共有 3 座桥梁，涵洞 6 道。

桥梁

桥梁典型横断面：

蛇宁二/一号桥：0.5m(防撞护栏)+11.5m(行车道)+0.5m(防撞护栏)=12.5m。桥面标准横坡 2%。主线 13m 路基，桥梁按 12.5m 路基设置：0.75m 土路肩+2.0m 硬路肩+2×3.75m 行车道+2.0m 硬路肩+0.75m 土路肩=13m,桥面标准横坡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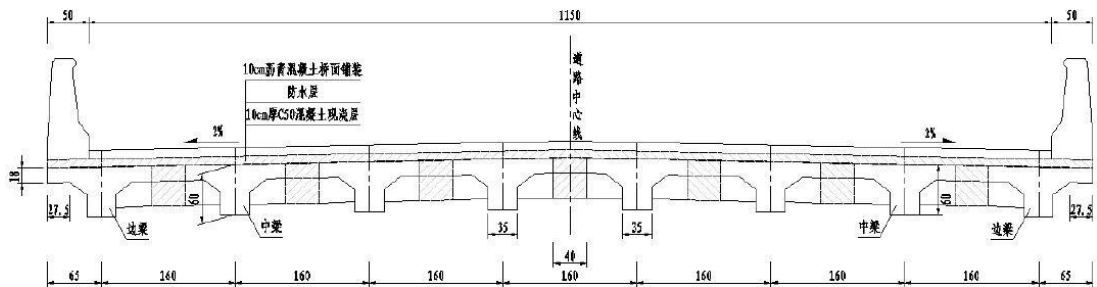


图 3-3 蛇宁二/一号桥横断面

环岛三号桥：0.5m(防撞护栏)+19.5m(行车道)+0.5m(防撞护栏)=20.5m，桥面标准横坡 2%。主线 21m 路基，桥梁按 20.5m 路基设置：0.75m 土路肩+2.0m 硬路肩+2×3.75m 行车道+0.5m 双黄线+2×3.75m+2.0m 硬路肩+0.75m 土路肩=21m，桥面标准横坡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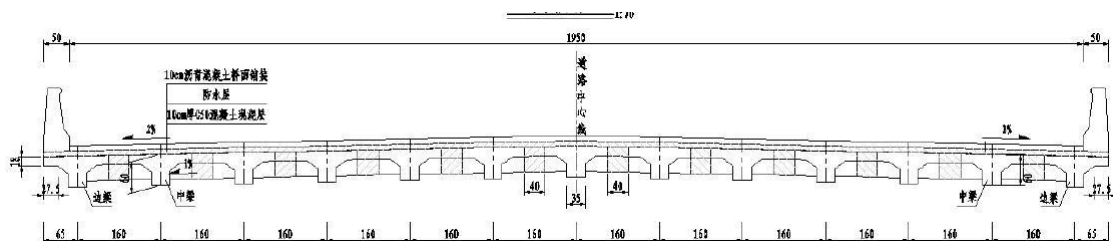


图 3-4 环岛三号桥横断面

涵洞

本项目涵洞结构型式采用钢筋砼圆管涵及箱涵。涵洞地基宜采用与路基地基相同的

处理方法处理。

6、施工便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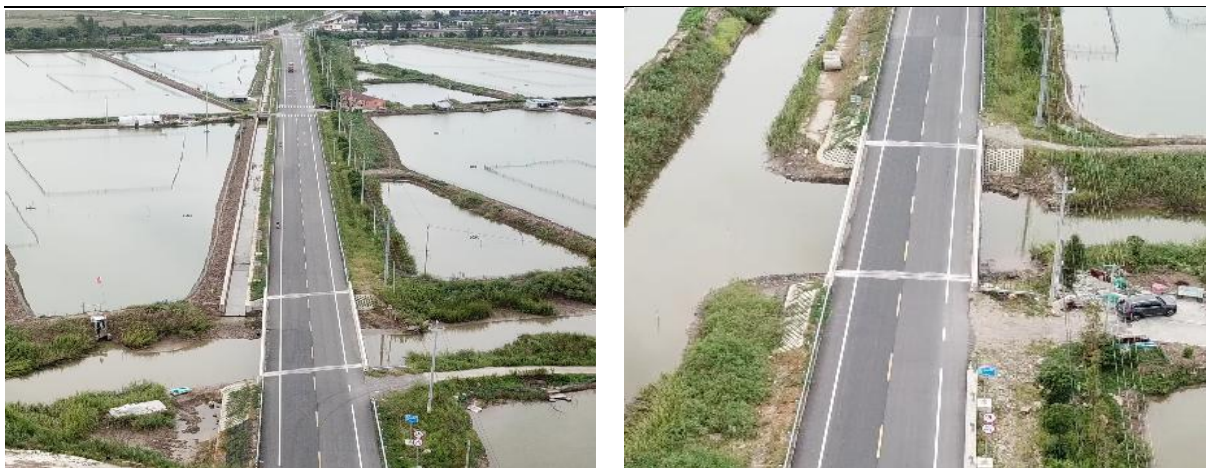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期直接利用现有道路，未单独设置施工便道。

7、临时设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营地直接租赁沿海高速已有场地，一应配套设施均利用租赁场地现有设施，本项目工程所用土方均为宁海方向外购所得，因此工程实施过程中未设置土方堆场以及弃土方堆场。

工程沿线现状环境照片如下所示：





本工程建成后，在道路走向和主要控制点上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没有变化，主要工程核查情况如下表 3.2-2。

3-3 主要工程数量和技术经济指标环评阶段与竣工验收对比调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竣工落实	备注
1	基本指标	公路等级	/	一级公路	一级公路	同环评
		路线长度	km	2.03	1.938	略有增加
		车道	/	四车道	四车道	同环评
		道路宽度	m	13	13	
		行车速度	km/h	80	80	
		总投资	亿元	1.46	1.45	环评阶段为预测费用,实际比减少 0.01 亿元
2	路基路面	路面结构 (4+6+20+20)	万 m²	/	2.7	同环评
		路面	/	沥青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路基填方量	万 m²	6.8	8.3	/
		挖方量	万 m²	7.5	5.5	/
		平面交叉	处	2	2	同环评
3	桥梁工程	中桥 (39m)	座	3	3	同环评
		涵洞	道	3	3	同环评
4	拆迁工程	建筑	m²	365	20	实际比环评少拆迁 345m²
5	交通设施		/	标识牌、标线、信号灯	标识牌、标线、信号灯	同环评
6	照明工程		/	采用两侧对称布灯	采用两侧对称布灯	同环评

2015年6月4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了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

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现场核查结果，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其变动部分主要为线路长度较环评略减少，征地面积较环评减少，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上述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3工程占地及拆迁

根据资料收集可知，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的占地和拆迁工程如下：

(1) 占地72.9亩，具体见表3-3。

表3-3 公路用地一览表

起讫桩号	长度 (m)	土地类别及数量（亩）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它用地	
		旱地	水田	有林地	农村道路	沟渠	采矿用地	农村住宅	沿海滩涂	河流水面
K21+077~ K22+000	9232	16.94	0.23	0.11	1.97	0.12	/	0.13	10.46	1.11
拆迁安置用地	/	0.27	/	/	/	/	/	/	/	/
小计	9232	17.21	0.23	0.11	1.97	0.12	/	0.13	10.46	1.11
K22+000~ K23+375	1375	33.38	0.08	0.13	1.00	0.16	0.03	0.27	/	5.59
拆迁安置用地	/	0.92	/	/	/	/	/	/	/	/
小计	1375	34.30	0.08	0.13	1.00	0.16	0.03	0.27	/	5.59
合计	1.06 万米)	51.51	0.31	0.24	2.97	0.28	0.03	0.40	10.46	6.70

(2)杆线迁移：杆线迁移涉及部门包括本县广电、电力线、通信线（电信、移动、联通）等，由各自所属单位自行移改。

(3)建筑物拆迁：公共卫生间一个占地20m²。

3.4交通量

1、环评阶段预测交通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道路交通预测值如表3-4所示

3-4 道路交通预测值

预测年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合计
2020	6548	1282	1093	8923
2026	7729	1463	1442	10634
2034	9361	1638	1812	128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昼间、夜间交通量预测值一览表如表 3-5 所示。

3-5 昼间、夜间交通量预测值

年份	车型	时间	小型	中型	大型
营运年	2020 年	昼间	364	71	61
		夜间	91	18	15
		高峰期	517	101	86
中期代表年	2026 年	昼间	429	81	80
		夜间	107	20	20
		高峰期	611	116	114
远期代表年	2034 年	昼间	520	91	101
		夜间	130	23	25
		高峰期	739	129	143

2、实际监测交通量

(1)监测车流量

竣工验收调查监测于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道路监测结果得出道路出行的小型车为472辆/日，中型车为360辆/日，大型车为192辆/日。根据《道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关于调整道路交通情况调查车型分类及车辆折算系数的通知》（规统便字[2005]126号）等折算成标准小客车为1768辆/日，约为运营初期（2020年）环评预测值977辆/日的181%，约为运营中期（2026年）环评预测值1185辆/日的149%，约为运营远期（2034年）环评预测值1426辆/日的1241%。

(2)车型比

竣工验收调查监测对道路监测结果统计得出，本公路小型车为472辆/日，占实际车流量的比例为46.09%；中型车为360辆/日、占实际车流量的比例为35.16%；大型车为192辆/日，占实际车流量的比例为18.75%。环评预测阶段近期车型比例大、中、小为73.44%、14.35%、12.22%，本次监测统计交通流量中的车型与环评预测相比，其小型车较预测值减少、大型车以及中型车的比例较预测值有所增加。

(3)昼夜车流量比

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道路监测时昼夜车流量比约为2.36:1，而环评预测时昼夜车流量比约为4:1，实际昼夜车流量比变化较小。

道路实际监测车流量与原环评设计中的运营近期的车流量比较详见下表3.4-4。

3.4-4 昼间、夜间交通量预测值

项目类别	监测结果	环评中近期预测值	备注
车流量（折算成标准小客车）	1768 辆/日	977 辆/日	已超过设计中的近期车流量，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固废、噪声）

			满足验收要求
车型比（小：中：大）	59:45:24	517:101:86	小型车比例小于环评预测量、中型车和大型车的比例均大于环评预测量
昼夜车流量比	2.36:1	4:1	实际运行过程中，夜间车流量明显大于原环评预测量

由表 3.4-4 分析可知，试运营过程中的车流量已大于环评近期预测车流量，满足竣工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近期预测生产能力（或交通量）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另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大桥和中型车比例大于原环评预测量。

4 环评回顾及批复意见

4.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过程

2017年11月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21日以三环建[2017]145号文对报告表予以批复。

4.2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4.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

项目建设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现场、堆场等的粉尘污染物，以及路面铺浇沥青的烟气和动力机械排出的尾气等，其中粉尘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突出，在采取施工场地和堆场定期洒水抑尘、加强车辆和设备管理等措施后，施工扬尘对道路沿线及敏感点大气环境影响不显著。

②营运期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行驶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NOX和CO。在设计车流量条件下，营运近期、中期和远期道路车辆尾气污染物在各敏感点的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和敏感点影响不大。

4.2.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

道路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中的生产污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两方面。

通过对易冲失物质的堆场采取防冲刷措施，如在堆场四周设截流沟，可有效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设置临时堆场，加雨棚，堆场与河道距离应尽量远。同时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弃土场地，减少水土流失量，要求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及专门排水通道，防止施工生产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要求在施工营地内应设置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外界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营运期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路面径流，由于道路路面径流较为分散，形不成集中的排放源，

在降雨中进入道路两侧边沟后分散进入河道，不会对道路附近河道产生污染。

4.2.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种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施工噪声，项目周围的居民住宅等都将受到不同程度的施工噪声影响。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确因特殊工艺需连续施工的，应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向居民公告，在取得许可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以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②营运期

本项目为非封闭式道路，除现有居民点外，沿线工程无规划居住区，因此，根据本工程预测超标情况，本次环评要求对经过彭坝村路段采用低噪声路面，设置限速标志，限速60km/h，可实现降噪约5.0dB。在采取限速措施后，除远期夜间均有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外，其余昼、夜间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2.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路基铺设时产生的弃方和施工区的垃圾。

在道路施工期间，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及施工结束后的及时清运、处置，施工垃圾集中堆放，且以篷布等遮盖，周围挖截留沟，定时清运。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应收集到项目独立设置的垃圾箱内，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清运，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2.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期各个程序均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因此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措施，使水土流失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3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环保措施

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表 4.3-1 所示。

表 4.3-1 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时期	项目	措施	预期效果
施工期	噪声	1、相对于营运期来讲，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行为，主要为夜间施工干扰居民休息，因此，应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 2、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证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降低噪声源强。 3、项目区域内的现有道路以及其它道路将在道路施工期	达标排放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固废、噪声）

		用于运输施工物资，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彭坝村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应合理确定工程施工场界，以减缓施工噪声对彭坝村的影响。 5、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施工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与环保部门取得联系，报当地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按规定申领夜间施工证，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扬尘	(1) 施工均应采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现场不得设置混凝土拌和站和沥青拌和站；(2) 配备一定数量的洒水车定期洒水，尤其在干旱大风季节加强洒水抑尘作业；(3) 粉状建材运输应压实，填装高度不应超过车斗防护栏，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4) 限制运输建材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的车速；(5) 筑路材料堆放地点加篷覆盖，合理安排筑路材料堆存地点及保护措施，减少堆存量并及时利用。必要时设围栏，并定时洒水防尘；(6) 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施工屏障进行隔离，以最大限度减小粉尘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7) 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车辆，应加盖斗篷，密封运送，防止起尘；(8) 施工产生的弃方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进行存放或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要求执行。
	沥青烟气	沥青砼应由专业沥青搅拌站提供，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沥青溶炼、搅和作业。	
	汽车尾气	对使用汽油和柴油作为动力燃料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应采取尾气净化措施，以减轻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未取得机动车尾气达标的车辆，不得投入使用。	
	生活污水	在施工营地内应设置临时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水不外排。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收集管道、隔油沉淀池、设置截流沟。	处理后回用
	生活垃圾收集	临时生活垃圾箱（桶）、运往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
	土石	由合法的土石方运输单位运至合法消纳场处置。	
	生态保护	做好施工期的管理，同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程。	减少水土流失、加强生态保护
营运期	噪声	1、完善道路警示标志；对道路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路面平整，尽量减少软土地基处理遗留的路面高程差。以减少汽车刹车、起动产生的声级增加值。 2、本项目为非封闭式道路，根据本工程预测超标情况，本次环评要求经过彭坝村路段采用低噪声路面，设置限速标志，限速 60km/h。 3、加大对过往车辆的管理，经过村庄路段禁鸣。 4、由于营运期噪声值为给定车流量、车型比、昼夜比及采用道路设计车速情况下的预测值、工程投入运营后上述参数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可能存在实际交通噪声声级与预测值不一致的情况出现，建议项目营运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工作，重点关注本工程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以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可满足环保要求等内容，并根据需要采取进一步的降噪措施。	噪声

		5、工程营运后，应加强交通管理，保持良好路况，减少噪声扰民。	
	汽车尾气	道路两侧植树绿化，减小车辆尾气污染的范围。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范	加强区域内危险品运输管理，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加强防范

4.4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位于三门县蛇蟠乡，选址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5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1月21日以三环建〔2017〕145号文对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三门县蛇蟠乡，起点接“同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终点（桩号K21+076.688），终点接在建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终点（K23+108.633），路线全长1.938千米，全线共设置桥梁105.12/3（m/座），涵洞6道，平面交叉2处。路线走向基本沿现状老路单侧拓宽。项目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分两期实施，先期实施半幅双向两车道，项目二期限工程实施前，需对二期工程进行环评，本项目仅对一期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内容、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施工产生的含泥砂废水须收集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道路洒水；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可利用当地居民已有的生活设施，与居民点生活废水统一处理。加强日常管理，严禁向水体排放或倾倒各种废水及各类垃圾，减小对水环境影响。

2、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减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临时堆土设置在征地红线范围内；加强施工管理，路基施工中应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要求执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夜间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并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工程周边规划控制，确保噪声不扰民；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营运期声环境敏感目标，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设置禁鸣标志，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减少交通噪声，确保其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4、妥善处理施工垃圾、维修垃圾、剥离表土等；施工机械在检修和维护保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危废全部采用桶装密闭后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在施工场地处。危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各环节均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

5、施二期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路基开挖中应妥善保存挖取的表土、耕作层土壤等，以便施工后期用于施工场地和公路两侧的植被恢复，对临时占用土地要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5 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5.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三门县环保局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如下表5.1-1和表5.1-2所示。

表 5.1-1 环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时期	项目	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施工期	生活污水	在施工营地内应设置临时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水不外排。	已落实。
	施工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收集管道、隔油沉淀池、设置截流沟。	
施工期	生活垃圾收集	临时生活垃圾箱（桶）、运往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基础施工	土石方	由合法的土石方运输单位运至合法消纳场处置。	工程弃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未造成生态破坏及水土流失；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施工期	（1）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2）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证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降低噪声源强； （3）项目区域内的现有道路以及其它道路将在道路施工期用于运输施工物资，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彭坝村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4）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应合理确定工程施工场界，以减缓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5）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施工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与环保部门取得联系，报当地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按规定申领夜间施工证，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已落实。 工程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期采取了临时围护隔声措施，施工期夜间进行连续施工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公示后才进行，在村庄敏感点附近未进行夜间施工，未对沿线居民造成影响。
运营期	（1）完善道路警示标志；对道路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路面平整，尽量减少软土地基处理遗留的路面高程差；（2）经过彭坝村路段采用低噪声路面，设置限速标志，限速 60km/h； （3）加大对过往车辆的管理，经过村庄路段禁鸣。		已落实。 在设计过程中，选线尽可能避开村庄，选用低噪声的路面材料结构，中央隔离带和防护栏的材料符合环评要求，公路有警示标志。未安装隔声窗，根据现状调查，沿线村庄的家庭窗户为推拉塑钢单层玻璃窗，其降噪效果较好，且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现状车流量大于环评近期预测车流量，但对周围声环

境的影响远小于原环评，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能达标

对照环评报告要求及本次调查结果可知，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运营近期由于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达标，所以未安排安装隔声门窗。

表 5.1-2 环境保护部门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审批部门	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1、施工产生的含泥砂废水须收集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道路洒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可利用当地居民已有的生活设施，与居民点生活废水统一处理。加强日常管理，严禁向水体排放或倾倒各种废水及各类垃圾，减小对水环境影响。	已落实。 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租赁场地现有设施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多余部分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减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临时堆土设置在征地红线范围内；加强施工管理，路基施工中应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要求执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施工期加强管理，临时堆场设置围挡；散体物料基本封闭运输，堆场位置远离农居点和河道；配备专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
	3、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段作业等措施，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夜间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并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工程周边规划控制，确保噪声不扰民；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营运期声环境敏感目标，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设置禁鸣标志，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减少交通噪声，确保其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已落实。 采用的设备负荷国家相关标准，且运行良好，并采取了相关隔声降噪措施。
	4、妥善处理施工垃圾、维修垃圾、剥离表土等；施工机械在检修和维护保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危废全部采用桶装密闭后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在施工场地处。危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各环节均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	已落实。 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固体废物，项目在施工期间做了一系列对应的处置方式。
	5、施工期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路基开挖中应妥善保存挖取的表土、耕作层土壤等，以便施工后期用于施工场地和公路两侧的植被恢复，对临时占用土地要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已落实。 工程挖方土部分用于工程填方，多余部分弃方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桥梁施工泥浆水沉淀后外排；临时堆场做好设有围挡等防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绿化工程也已完成，中央隔离带采用矮灌木进行带状绿化，路堤铺植草皮，草种选择的是当地常见绿草
	6、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本工程正在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各标段工程监理汇报材料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批复要求中的环保措施，但是未对工程沿线住房安装隔声窗，根据现状监测，工程沿线第一排住户的声环境质量能达标，要求建设单位保留隔声门窗安装资金，中、后期根据噪声监测情况，对超标住户安装隔声门窗。

5.2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本工程施工期、运营期环保投资共计为 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1.46 亿元的 0.4%，主要费用为施工期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预留费用等。

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实际工程总投资 1.46 亿元的 1.71%。实际工程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减少 25 万元，减少部分主要为施工期噪声监测、施工期扬尘监测等设施落实。

总体来说，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有所增加，本工程对环境保护工程投入的资金及时到位，满足环评的需求，从资金投入上有力保障了道路建设过程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工程环保投资实际落实情况如表 5.2-1。

表 5.2-1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措施名称	实际完成
工程措施	29.67
植物措施	153.28
临时措施	20.14
独立费用	39.39
水土保持补偿费	6.83
合计	249.31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6.1.1 工程占地影响

本工程总征地面积为44hm²（660亩），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永久征地用于路基填筑、边坡开挖、桥梁修建。

工程区占地类型为耕地、园地、林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未利用地等，其中耕地面积24.32hm²、园地0.55hm²、林地14.21hm²、住宅用地0.28hm²、交通运输用地1.87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77hm²，未利用地3.55hm²。

主体工程征占地情况详见表6.1-1所示。

表 6.1-1 主体工程占地面积统计表

占地性质	分区	占地类型及面积（hm ² ）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水田	果园	林地	宅基地	公路用地	农村道路	小计	坑塘	河流水面	小计	其他土地	
永久征地	主线工程区	22.44	0.55	12.44	0.28	1.59	0.26	1.85	0.22	0.45	0.67	3.55	41.7
	桥梁工程区	0.26	/	/	/	/	/	/	/	/	/	/	0.26
	改移工程区	1.34	/	0.21	/	0.02	/	0.02	0.10	/	0.10	/	1.67
	拆迁用地	0.28	/	/	/	/	/	/	/	/	/	/	0.28
合计		24.32	0.55	12.65	0.28	1.61	0.26	1.87	0.32	0.45	0.77	3.55	44.0

项目征地采用货币补偿的方式，建设单位出资，具体征地工作由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建设单位主要进行有关的协调、配合等工作。

6.1.2 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工程施工过程中设置了临时堆土场，临时堆土场设置沿道路走向，设置在道路红线内的中央分隔带内。

施工结束后，场地的恢复措施由施工单位完成，或按照项目指挥部、施工单位与当地村庄的土地借用协议，施工临时借地的复耕费用由项目指挥部、施工单位出资补偿给当地村庄，由当地恢复原有借用土地类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三门县水利局出具的《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

线三门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可知，施工临时设施区场地平面 3.94hm^2 ，剥离表土 0.25万m^3 ，设置排水沟 2700m 、撒播狗牙根草籽 2.5hm^2 ，覆盖塑料彩条布 1.5hm^2 。经现场踏勘，施工临时借地已恢复植被，植被生长状态良好。

6.1.3对植被影响调查

工程线路沿线植被以马尾松为主，并栽植栽培植被和次生演替植被。栽培植物主要有粮油作物、蔬菜作物、绿肥作物、药材作物、花卉植物和经济果树等。工程区有农作物和乔木、灌木、草覆盖，植被覆盖状况良好。

6.1.4对农业生态影响

对于被占用的耕地，建设单位根据占用情况进行了保护、恢复或补偿。在施工过程中，明确了施工范围和行动路线，尽量减少了施工活动区域。对于被公路永久占用的基本农田，工程完毕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及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做好了耕地的占补平衡，做到了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占用的耕地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手续。

6.1.5工程绿化调查

2019年9月道路绿化工程完成。主体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为：绿化覆土 1.938hm^2 、中央分隔带绿化 1.4hm^2 、边坡植被网植草 2.43hm^2 ；桥梁工程填土草包 564m^3 ；临时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为：填土草包 138m^3 、栽植柑橘1250株、撒播草籽 0.07hm^2 。

6.1.5水土保持调查

工程开工建设初期，建设单位就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2017年1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同年11月，三门县水利局以三水许[2017]37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按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同步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249.31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29.67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53.28万元，施工临时措施20.14万元，独立费用39.3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6.83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委托资质单位开展了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水土保持自验报告：“工程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在建设期间基本得到落实。已落实的水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水土保持防治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通过对各防治区采取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扰动土地整治率99.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87%，土壤流失控制比1.92，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9.46%，林草覆盖率23.94%，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于2021年8月25日通过验收，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建设过程中，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各项防治目标达到了规范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合格，运营期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6.2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6.2.1工程征地、拆迁影响

工程完成拆迁0.28hm²，完成土地征收44.0hm²。工程土地征收共涉及两个乡镇，十个行政村。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工程采用货币补偿的方式对涉及被征地的居民进行了货币补偿。本工程对涉及土地的人员均得到妥善安置。

6.2.2通行便利性影响调查

施工现场设置了告示牌，标明了工程的主要内容、施工时间、联系人以及投诉热线等，让公众了解工程施工对通行带来的不便。施工过程中加强了运输车辆的管理，将工程施工带来的通行便利性影响降至最低。

本工程道路施工过程中未占用沿线村庄居民出行主要要道，建成后在沿线居民区处均设有道路出入口，施工期未影响沿途居民出行，项目建成后提高了周边区域交通能力，为沿途居民出行提供了交通便利条件。项目建成后加强了三门县的交通能力，有利于促进三门县的经济发展。

6.2.3基础设施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前对工程周边配套公用设施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了解，并与有关部门进行了联系与协调。工程施工过程中没有对沿线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造成影响。

根据调查可知，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涉及征用土地的人员均给予了有效补偿，并得到妥善安置；建设单位施工期安排了合理的施工时间、避开了道路交通高峰等管理措施，将工程施工带来的通行便利性影响降至了最低。工程建设未发生群众投诉及上访事件。

6.3 声环境影响调查

6.3.1 声环境敏感点调查

根据对试运营期工程沿线主要声环境敏感点进行实地调查，同时根据这些敏感点与公路的方位、相对高差、与公路红线距离和敏感点的规模、有无降噪措施、是否为新建等情况，并对照环评中涉及敏感点，确定了工程沿线200m范围内现状敏感点共1个（小蛇村）。

道路声环境质量现状验收监测共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声环境敏感点达标监测；二是衰减断面监测。通过监测数据分析目前敏感点噪声达标情况以及沿线声环境质量。

6.3.2 声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声环境质量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有关监测监测技术资料介绍如下：

1、监测点位

根据工程特点、环境特点、污染防治措施特点以及敏感点筛选有代表性的断面进行了监测。在工程沿线设置了1个敏感点（小蛇村）噪声监测断面；在敏感点处设置了1个监测断面。

2、监测频次

敏感点监测：监测2天，每天昼间测量2次，夜间测量1次。断面监测：监测2天，每天昼间测量1次，夜间测量1次。

24小时连续监测：连续24小时，监测1天。

3、监测项目

每次测量 L_{eq} 、 L_{max} 、 L_{10} 、 L_{50} 、 L_{90} 、 L_{min} 、SD，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4、监测方法和质量保证

监测方法执行《声学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GB/T3222.1-200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监测质量保证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及《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6.3.3 监测结果分析

1、衰减断面监测结果

在小蛇村设置1处监测断面在距离公路中心线20m处设置一个点位。

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6.3-1。



图 6.3-1 衰减断面监测点位图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6.3-1，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情况如图6.3-2。

表 6.3-1 断面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数据 dB (A)							车流量 (辆/小时)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2020 年 3 月 30 日	2#	09:47	57.1	58.0	44.2	38.4	83.2	34.1	7.8	9	17	23
	2#	15:15	59.4	59.6	45.2	38.2	80.5	34.4	8.5	11	19	24
	2#	22:20	54.9	53.6	47.2	43.8	75.8	40.6	4.9	4	8	10
2020 年 3 月 31 日	2#	09:30	58.3	58.0	42.2	36.6	80.8	33.2	8.5	10	16	24
	2#	15:30	60.9	59.6	43.0	36.0	86.0	31.8	9.3	9	18	25
	2#	22:24	53.6	55.6	46.4	42.2	72.2	39.7	5.5	4	9	11
测点高度			1.2m									

在现状车流量的影响下，距离道路沿线中心线20m处的声环境均能达到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小蛇村敏感点第一排建筑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说明现有车流量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2、工程沿线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在小蛇村第一排建筑窗外各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

表6.3-2 第一排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得数据（A）			
				Leq	L10	L50	L90
2020年 3月30日	小蛇村 372号	生活噪声	15:58	46.5	48.2	40.6	36.4
	小蛇村 372号	生活噪声	23:05	44.5	46.6	37.6	34.4
2020年 3月31日	小蛇村 372号	生活噪声	15:57	49.3	48.8	41.4	36.6
	小蛇村 372号	生活噪声	23:07	44.8	43.4	37.2	33.6

在现状车流量的影响下，道路沿线第一排建筑的敏感点声环境均能达到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小蛇村敏感点第一排建筑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0类标准，说明现有车流量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6.3.4中、远期声环境跟踪监测建议

竣工验收调查监测于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道路监测结果得出道路出行的小型车为472辆/日，中型车为360辆/日，大型车为192辆/日。根据《道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关于调整道路交通情况调查车型分类及车辆折算系数的通知》（规统便字[2005]126号）等折算成标准小客车为1768辆/日，约为运营初期（2020年）环评预测值977辆/日的181%，约为运营中期（2026年）环评预测值1185辆/日的149%，约为运营远期（2034年）环评预测值1426辆/日的1241%。

竣工验收调查监测对道路监测结果统计得出，本公路小型车为472辆/日，占实际车流量的比例为46.09%；中型车为360辆/日、占实际车流量的比例为35.16%；大型车为192辆/日，占实际车流量的比例为18.75%。环评预测阶段近期车型比例大、中、小为73.44%、14.35%、12.22%，本次监测统计交通流量中的车型与环评预测相比，其小型车较预测值减少、大型车以及中型车的比例较预测值有所增加。

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道路监测时昼夜车流量比约为2.36:1，而环评预测时昼夜车流量比约为4:1，实际昼夜车流量比变化较小。

由于，近期现状车流量已超过环评中期、远期车流量，根据现状监测，近期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良好，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0类标准；又因车流量呈递增趋势，因此建议建设单位仍需预留噪声治理费用，在运营中、后期车流量达到环评预测的车流量水平时，对道路噪声进行跟踪监测，当敏感目标出现噪声超标时，仍需按照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超标住户安装隔声窗，以减少道路噪声对居民的

影响。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清表表层土、钻渣泥浆等。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程建设需要清理一些表层耕植土，耕植土临时堆放在工程沿线两侧，后期已作为绿化用土全部回用。桥梁基础钻渣通过设置沉淀池进行固化处理。工程施工后期，干化钻渣不再清运，用于周边回填。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置，没有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公路沿线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公路上各种货车在运输过程中洒落的固形物。沿线垃圾由公路养护人员定期负责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6.5 环境风险影响调查

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危险品燃烧、爆炸、泄露、逸散会给事故发生地甚至更广大地区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直接危害，对周围的水域、大气、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污染和破坏。因此，必须对公路上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予以高度重视。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隧道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能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置，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继续发生，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保障人身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公路竣工验收后将由三门县公路管理局进行管理和养护，而三门县公路管理局在公路交通风险防范工作方面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应急处置能力。

建议三门县公路管理局应重视危险品运输方面风险事故的防范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危险品运输的各项法律法规；在公路沿线对装载危险品的车辆进行严格检查，认真查验准运单证，切实采取措施防范危险品运输事故的发生。

7 环境管理与监控情况调查

7.1 环境管理

7.1.1 施工期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确保疏港公路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县政府在2018年5月成立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部由各相关部门及乡镇镇长组成。全面负责项目的前期、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机构如下：

组长：朱昌懂

副组长：王砂

2、环保条款签订和执行情况

在工程招标投标合同文件、施工承包合同中均包含了环保条款，要求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承包人应在编报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编制一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做好施工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在工程的招投标过程中，建设单位选择了有资质、有实力、信誉良好且经验丰富的施工单位，熟悉工程施工中产生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并有成熟的应对措施。工程施工期间，各施工单位基本上按照环保条款要求，积极开展文明施工，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

3、安全生产制度

施工单位从进场开始就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并制定了安全防范措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穿绝缘鞋，以及穿戴好其他的劳保用品；项目经理部下设安全科，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员，各作业队配兼职安全员；制订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召开安全会议，总结安全生产情况；建立健全各种环境下安全规章制度，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特殊工种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违章作业，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品必须配备齐全，工人必须配戴规范的安全防护用品；发挥各级安全员的监督检查作用，深入现场，跟班作业，加强防范，及时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把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4、环境保护制度

项目经理部由办公室分管施工环境保护工作，与地方政府环境保护机构联系，了解地方环保法规和对土建施工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保护生态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施工中严格履行合同中取弃土、排污、节约用水等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承诺，施工现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经常进行卫生清理；及早进行防护、排水、裸露地表的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配备专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经常进行洒水湿润，减少扬尘；对使用的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并加强维修保养，噪声强的机械安排白天施工等。

工程建设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期间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7.1.2运行期环境管理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由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建设指挥部移交给浙江省三门县公路管理局统一进行管理。

7.2工程监理

1、监理制度

工程初期成立了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并对该道路工程监理进行了分段招标，共分为3个标段，由三家工程监理公司公开招标获得，其环境保护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承担。

监理部进驻现场后，按照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的要求，以“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作为工作的重点，制定了《监理规划》，并在规划的基础上对每一项目制定了《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实施细则》，与设计文件、有关规范一起作为监理的依据，确保工程保质保量规范进行。

2、监理组织机构

2013年7月在市招标中心组织了项目路基工程、监理服务招投标工作。监理招标中标单位为台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组建了驻地办，驻地办所监理的工程包括路基工程、桥涵工程以及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

驻地办设立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监理组，由监理工程师进行合同管理，

并对工期、质量、投资进行科学、严格的控制，确保工期不延误，质量创优质，投资不突破。驻地监理工程师对整个监理范围内的监理工作负全责，并由副驻地监理工程师协助工作，各专业既有分工又密切配合，优势互补，各监理组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监理任务。

3、工程质量控制

(1)施工准备阶段质量控制

- ①组织全体监理人员熟悉合同条款，学习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文件；
- ②审查承包人的进场及前期准备情况；
- ③审核到位主要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情况；
- ④审核各分项开工报告，确认其人、机、料等诸环节是否都能满足施工要求，做好事先指导。

(2)施工实施阶段质量控制

- ①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质量保证体系，监理单位按相应监理细则执行验收、巡视、旁站等各项制度；

②对每道工序进行监督检查，每道工序完成后，进行质量验收签认，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③对报验工程进行抽检，对抽检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不同处理，如整改、暂停施工、报废返工等，直到合格为止；

④驻地监理采用多种手段、多种渠道对施工质量进行控制；

⑤及时整理、填报、签认完善有关资料，完成评定验收及抽检等程序和归档工作。

⑥根据现场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和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更改。坚持以“安全生产、质量第一”的原则，保质保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文件和规程规范的要求现场严格控制。

⑦每月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对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总结，解决现场施工存在的问题，及时批复承包人的来文，帮助承包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纠正存在的规范行为。

(3)质量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路基防护及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施工管理等。监理单位按此要求实施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起到了有效控制的作用。

8 公众意见调查

8.1 调查目的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但也不可避免地对公路沿线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解公路施工期、建成后受影响区域居民的意见和要求，了解公路设计、建设过程中的遗留问题，以便提出合理的对策建议，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在公路沿线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8.2 调查方法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采用走访咨询和发放调查表相结合的方式，来了解公路施工期和运营期曾经存在或存在的社会、环境问题，以及本工程不同时期有关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具体采用了两种方式：

(1)问卷调查：被调查对象按设定的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居民意见调查表和司乘人员意见调查表的格式，采取打勾的方式回答，即被调查对象按设定的表格采取划“√”方式做回答。

(2)走访咨询：走访公路沿线被征地户以及直接受公路影响的居民，进一步了解居民对于公路的意见。

8.3 调查对象和内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在公路沿线的影响区域内进行，调查对象为工程沿线两侧受工程影响居住区的居民和途经公路的司乘人员等。

调查内容按调查对象的不同分为两类：一类是对司乘人员的调查，另一类是对公路沿线居民的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要求设置调查表，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1)对公路建设的基本态度及社会的影响；
- (2)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 (3)施工期主要存在的环境影响程度和方式；
- (4)营运期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
- (5)运营期关注的环境影响问题及希望采取的有关措施；

(6)公众对本工程采取的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

8.4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8.4.1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共向小蛇村村民、沿线养殖户、司乘人员发放了调查表30份, 收回30份, 回收率100%, 本次调查有效。参与调查的司乘人员年龄在18~51岁之间。部分调查对象情况统计见表8.3-1。

表 8.3-1 司乘人员意见调查对象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家庭地址
1	何邦红	男	18958527824	蛇盘乡小蛇村
2	将仙亚	男	13336779573	蛇盘乡小蛇村
3	洪林娟	女	13868524314	蛇盘乡小蛇村
4	马加来	男	13665794533	蛇盘乡小蛇村
5	杨海亚	女	18958505932	蛇盘乡小蛇村
6	奚俏婷	女	13750681956	蛇盘乡小蛇村
7	杨健	男	13736632629	蛇盘乡小蛇村
8	杨天文	男	18958521308	蛇盘乡小蛇村
9	丁鹏照	男	13157672201	蛇盘乡小蛇村
10	陈光文	男	15751694344	蛇盘乡小蛇村
11	林日常	男	13216988085	蛇盘乡小蛇村
12	杨成多	男	18705761872	蛇盘乡小蛇村
13	丁明超	男	13216983558	沿线养殖户
14	王位土	男	13738528348	沿线养殖户
15	胡加升	男	15057631257	沿线养殖户
16	王明强	男	18367661762	沿线养殖户
17	吴伟华	男	13968517637	司乘人员
18	王胜	男	18806553877	司乘人员

表 8.3-4 沿线居民人员意见调查统计

序号	调查内容	选项	各类人数	所占比例
1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30	100
		不利	0	0
		不知道	0	0
2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18	60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固废、噪声）

		灰尘	12	40
		灌溉泄洪	0	0
		其他	0	0
3	居住区附近 150m 内是否增设料场或搅拌站	有	0	0
		没有	28	93
		没注意	2	7
4	夜间 22:00 至早餐 6:00 时间内, 是否有使用过高噪声机械施工现场	常有	0	0
		偶偶有	0	0
		没有	30	100
		没注意	0	0
5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30	100
		否	0	0
6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30	100
		否	0	0
7	公路建成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24	80
		汽车尾气	3	10
		灰尘	3	10
		其他	0	0
8	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24	80
		基本满意	6	20
		不满意	0	0
9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0	0
		偶偶有	5	17
		没有	25	83
10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10	33
		声屏障	18	60
		限速	2	7
		其他	0	0
11	对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8	93

		基本满意	2	7
		不满意	0	0
12	其它意见和建议(不够可附页):			

8.4.2 调查结果分析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分析重点分析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本公路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分别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公众对公路建设的主要意见。

(1) 对公路建设的基本态度及社会的影响

① 公路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

100%的受调查人员都认为公路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有利。

② 通道通行便利性情况

100%的受调查人员对公路建设后的通行满意。93%的受调查人员表示公路建设后的通行满意，7%的受调查人员表示公路建设后的通行基本满意。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区的居民已经切实感受到公路建设对本地区的重要性，为当地居民的生产和生活提供了极大的交通便利。此外，本次调查中有17%居民反映公路附近通道偶尔有积水现象，望有关单位能派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查明原因，是否需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③ 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96%的居民和100%的司乘人员都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另有4%的居民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基本满意，说明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较好。

(2) 公众意见调查中发现的环境影响问题

①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问题

调查结果表明，施工期有60%的受调查人员认为噪声影响最大，灰尘影响占40%。此外公路在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的恢复措施调查中，100%居民认为建设部门对临时性占地采取了复垦、恢复措施。

②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问题

公路通车后，有80%的受调查人员认为噪声是主要的环境问题，10%的受调查人员认为汽车尾气是主要的环境问题；10%的受调查人员认为灰尘是主要的环境问题。经咨询其他问题主要包括周围环境绿化问题和车流量大，车速较快。

③ 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调查结果显示，有7%的受调查人员希望采取限速等措施来减轻公路运行带来的影

响；33%的受调查人员希望通过加强绿化来减轻影响；有60%的受调查人员希望安装隔声屏来减轻噪声影响。

8.5调查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途经公路的司乘人员和工程沿线公众对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建设的态度是赞同的，认为可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工程施工期间以及试运行期间，环保措施较完善，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较轻，在居民的可接受范围内，且各级环保部门未接到群众有关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保方面的投诉。

随着公众的环保意识日益提高，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也日益提高。通过此次的公众参与调查可以看出，公众仍希望采取限速等措施来减轻公路运行带来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深入调查，认真考虑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结合具体情况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切实解决好与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上述问题。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9.1 工程概况

于2018年5月成立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一期工程建设指挥部，进行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的各项工作，指挥部由各相关部门组成，并于同月开工建设本工程路线起点接“同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终点，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总体呈东南—西北走向，终点接在建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终点，终点桩号K2+031.901，工程线路总长1.938km。工程设置桥梁3座，交叉工程2处（均采用平面交叉）。

本次验收范围为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即桩号K0+000~K2+031.901段，全长1.938km。

9.2 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为249.31万元，占实际工程总投资1.46亿元的1.7%。总体来说，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比例有所增加，工程对环境保护工作投入的资金及时到位，满足环评要求，从资金投入上有力保障了道路建设过程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9.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工程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

9.4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施工期影响调查

施工期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有关环境保护措施，并将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写入招标合同中，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逐项落实，通过严格管理、文明施工有效控制了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和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期没有造成大的环境影响。

（2）生态影响调查

施工临时借地基本已完成复耕或植被恢复。公路沿线种植乔木、灌木、草，植被，主要包括书带草、紫薇、金森女贞、大叶黄杨、茶花等，植被覆盖度较好，对当地的生态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调查

①监测断面结论在现状车流量的影响下，道路沿线第一排建筑的敏感点声环境均能达到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小蛇村敏感点第一排建筑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说明现有车流量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②敏感点声环境结论：在现状车流量的影响下，道路沿线第一排建筑的敏感点声环境均能达到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小蛇村敏感点第一排建筑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0类标准，说明现有车流量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③由于，近期现状车流量已超过环评中期、远期车流量，根据现状监测，近期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良好，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0类标准；又因车流量呈递增趋势，因此建议建设单位仍需预留噪声治理费用，在运营中、后期车流量达到环评预测的车流量水平时，对道路噪声进行跟踪监测，当敏感目标出现噪声超标时，仍需按照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超标住户安装隔声窗，以减少道路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公路沿线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公路上各种货车在运输过程中洒落的固形物。沿线垃圾由公路养护人员定期负责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9.5公众意见调查

从调查结果可见，100%的司乘人员和96%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被调查者认为该工程的建设可以有利于台州市三门县经济的发展。另有部分公众希望在后期运营过程中采取限速等措施来减轻公路运行带来的影响。

9.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成立了项目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工作，建设单位应根据本次验收结果，进行运营期的日常监测。

9.7建议

(1)建设单位需预留隔声窗安装资金，并加强运营期对工程沿线噪声影响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跟踪监测，在运营中、远期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跟踪监测，若出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超标，则需对超标住户安装隔声窗，确保降噪措施，确保环境保护目标建筑室内昼、夜间噪声达标，减轻本工程交通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2)建设单位加强对沿线绿化工程的养护，切实保障良好的陆域生态环境。

(3)严格控制超载车辆上路，尤其是夜间，在噪声可能超标的居民集中区域设置限速及禁鸣标志牌。

(4)道路两侧未来规划时，临路第一排宜建设商业金融等非噪声敏感建筑，不宜在道路影响范围内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建筑。

9.8调查总结论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走向及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工程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工程建设和试运营期有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关于沿线声、大气、生态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保护了沿线的环境质量。根据本次调查，该工程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交通流量已超过中期设计流量，交通流量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对于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等线性工程以及港口项目，验收调查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近期预测生产能力（或交通量）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验收。

附件1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三发改审〔2017〕27号

关于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 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送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三交投〔2017〕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是蛇蟠岛进出的重要陆路通道，也是连接甬台温高速、沿海高速的重要连接线。该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及《三门县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

对完善区域路网布局，连通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与沿海高速蛇蟠互通，改善蛇蟠岛对外交通条件，促进蛇蟠岛环境旅游资源开发，加强三门和宁海的联系，促进两地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该项目建设是必要和迫切的。

二、项目技术标准及建设规模

项目起于同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终点，终点接在建沿海高速蛇蟠岛互通连接线，路线全长 2.032 公里，用地面积 181 亩。项目采用交通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一级公路技术标准，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7.5 米，桥面净宽 $2 \times 10.75\text{m}$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投资 1.49 亿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向银行贷款解决。接文后，据此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2 月 8 日

抄送：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局、水利局、国土局、统计局、环境保护局、审计局。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2 月 8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1022-48-01-002560-000

附件2

三门县水利局文件

三水许〔2017〕37号

关于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水土保持审批申请表”及《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悉，经审查，该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之规定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决定准予许可：

一、本工程位于三门县蛇蟠乡，路线起点接“同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终点，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总体呈东南—西北走向，终点接在建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终点，终点桩号

K2+031.901，工程线路总长 2.032km。

二、本工程总征占地面积 8.54hm^2 ，其中永久占地 6.37hm^2 ，方案新增临时占地 2.17hm^2 ，为路基边坡、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土场。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 8.5431hm^2 。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30.47万 m^3 ，开挖总量 9.97万 m^3 ，填筑总量 20.50万 m^3 ，综合利用自身开挖方 3.08万 m^3 ，借方 17.42万 m^3 （其中宕渣 14.96万 m^3 ，碎石 2.46万 m^3 ，均来源合法料场商购），弃（余）方 6.89万 m^3 （其中表土 0.49万 m^3 ，建筑垃圾 1.68万 m^3 ，钻渣 0.21万 m^3 ，淤泥 1.80万 m^3 ，一般土石方 2.71万 m^3 ），表土运至周边其他工程绿化覆土使用，其他弃方运至蛇蟠码头陆域垫头山地块进行回填利用。

三、方案编制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内容、方法及预测结果。

四、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13.26hm^2 ，包括工程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其中工程建设区 8.54hm^2 ，直接影响区 4.72hm^2 。

五、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建设单位要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六、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七、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八、业主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与主体工程一并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九、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该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74.42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61.23 万元，其水土保持补偿费 68344.8 元，请将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业主单位应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时，业主单位应及时验收并提交验收结果到我局备案。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环境保护局，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县水利局行政审批科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3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三发改审〔2017〕393号

关于三门县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 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准三门县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报告》（三交投〔2017〕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是蛇蟠岛进出的重要陆路通道，也是连接甬台温高速、沿海高速的重要连接线。目前宁海段公路工程已经半幅公路通车，而三门段现有公路交通服务水平偏低，与干线公路衔接不紧密，成为三

门和宁海连通的瓶颈，不能满足沿线经济快速发展的要求。为完善区域路网布局，连通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与沿海高速蛇蟠互通，改善蛇蟠岛对外交通条件，促进蛇蟠岛环境旅游资源开发，加强三门和宁海的联系，促进两地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建设该项目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起于同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终点，终点接在建沿海高速蛇蟠岛互通连接线，路线全长约 2 公里。项目采用交通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标准建设，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 米。桥涵净空应满足公路建筑限界要求，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 级。项目拟征用土地约 6.3731 公顷。

三、招标投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施工、监理及重要原材料、设备采购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四、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 1.46 亿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向银行贷款解决。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9 月 5 日

抄送：县财政局、建设规划局、水利局、国土局、统计局、环境保护局、审计局。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9 月 5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1022-48-01-002560-000

附件4

三门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三交〔2017〕104号

关于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 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初步设计审批请示》（三交投〔2017〕1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审查，原则同意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规模

本项目路线全长 2.032 公里，其中中小桥 105.12m/3 座。由于受永久性基本农田控制线的制约，赞同本项目按半幅实施，实施路基宽度 13m。

二、工程技术标准

本项目采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7.5 米。路幅布置为:中央分隔带 5 米+左侧路缘带 2×0.5 米+行车道 $2 \times 2 \times 3.75$ 米+硬路肩 2×2.5 米+土路肩 2×0.75 米,目前按一级公路半幅实施,路基宽度 13 米,路幅布置为:行车道 2×3.75 米+硬路肩 2×2 米+土路肩 2×0.75 米。

桥涵应满足公路建筑界限要求,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应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三、路线

本项目起于宁海与三门地域分界处,顺接“同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终点,基本沿老路由西北向东南延伸,起点桩号 K21+076.69。本项目终点接在建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终点,终点桩号:K23+108.63。

四、路基、路面

(一)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路基横断面形式,组成尺寸和一般设计原则。

(二)路基标高建议与原有结构物及村庄进出口衔接,结合平面线位优化调整。

(三)进一步探明沿线地质情况,加强路基防护设计;对路基下边坡防护,结合土地利用性质,尽量采用自然坡或路堤墙形

式防护。

（四）鉴于本项目工期安排及路基填筑高度，赞同设计单位提出的仅对桥头软基进行处理的方案。设计单位对软基处理提出多方案比选，建议采用水泥搅拌桩处理。

（五）原则赞同路面采用沥青砼路面，鉴于受工期及软基沉降等影响，建议前期先采用 6cm 沥青砼路面过渡。

五、桥梁、涵洞

（一）赞同对跨径小于 20m 桥梁上部结构采用矮 T 梁方案。

（二）建议结合水利防洪影响，合理确定桥梁的位置、交角及跨径。

（三）进一步核实沿线水文情况，合理确定涵洞的位置、孔径及数量。

六、路线交叉

（一）优化平面交叉设计，后期对交叉口进行合理归并。

（二）统筹考虑 K22+874.4 平交与终点平交，建议对 K22+874.4 平交采用 T 型平交形式。

七、环保、水保设计

环保设计应按省环保厅（浙环建〔2014〕47 号）意见执行，水保设计应按省水利厅（浙水许〔2013〕116 号）意见执行。

八、用地

本项目占用土地 72.9 亩。

九、工期

本项目半幅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十、概算

本项目半幅概算为 9030 万元，其中建安费 5370 万元。

十一、其他

本项目涉及国土、规划、水利、林业、环保、高速公路等部门及沿线乡镇的有关事宜，请建设单位协调做好相关工作，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工程依法顺利实施。



三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附件5

三门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三交〔2017〕116号

关于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 连接线三门段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请示》（三交投〔2017〕20号）悉。根据我局《关于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三交〔2017〕104号）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2017年12月4日，我局在三门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了审查，提出了专家组意见。设计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了修改完善。现批复如下：

一、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基本符合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规定的要求，设计文件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设计文件和基础资料较齐全，图表规范，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了规定的要求。同意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使用，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同意本项目起点接“同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终点处（即在水一方农家乐大门口），终点接在建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终点，路线全长 2.032km。全线新建桥梁 105m/3 座，平面交叉 2 处。

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为 80km/h，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项目半幅实施路基宽度为 13.0m。路幅布置为：行车道 2×3.75 米+硬路肩 2×2 米+土路肩 2×0.75 米。

三、同意路面面层采用 4cm AC—13C 型（玄武岩）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 AC—20C 型中粒式沥青混凝土+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四、进一步完善平面交叉设计。

五、原则同意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控制在概算范围内。

六、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按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

七、请建设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择施

工、监理单位，组织好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并督促设计单位做好施工期的服务工作，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建成。



附件6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7）145号

关于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 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三门县蛇蟠乡，起点接“同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终点（桩号 K21+076.688），终点接在建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终点（K23+108.633），路线全长 2.032 千米，全线共设置桥梁 105.12/3（m/座），涵洞 6 道，平面交叉 2 处。路线走向基本沿现状老路单侧拓宽。项目为双向四车道

一级公路，分两期实施，先期实施半幅双向两车道，项目二期限工程实施前，需对二期工程进行环评，本项目仅对一期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内容、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施工产生的含泥砂废水须收集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道路洒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可利用当地居民已有的生活设施，与居民点生活废水统一处理。加强日常管理，严禁向水体排放或倾倒各种废水及各类垃圾，减小对水环境影响。

2、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减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临时堆土设置在征地红线范围内；加强施工管理，路基施工中应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要求执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夜间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并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工程周边规划控制，确保噪声不扰民；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营运期声环境敏感目标，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

等交通规则，设置禁鸣标志，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减少交通噪声，确保其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4、妥善处理施工垃圾、维修垃圾、剥离表土等；施工机械在检修和维护保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危废全部采用桶装密闭后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在施工场地处。危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各环节均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

5、施工期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路基开挖中应妥善保存挖取的表土、耕作层土壤等，以便施工后期用于施工场地和公路两侧的植被恢复，对临时占用土地要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1日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7

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
连接线三门段工程

交
工
验
收
报
告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蛇蟠乡
三	建设依据	浙发改审[2017]27号《关于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浙发改审[2017]393号《关于三门县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三交[2017]104号《关于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三交[2017]116号《关于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本项目起于宁海于三门地域分界处，顺接“同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盘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终点，路线全长2.032公里，工程设计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3米，路幅布置为：行车道2×3.75米+硬路肩2×2米+土路肩2×0.75米。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应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项目路线全长2.032 km，小桥105.12m/3座，平面交叉2处。 建设性质县财政投资。
六	开工日期	2018年 5 月 17 日
	完工日期	2019年 9 月 24 日
七	批准概算	9030 万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路基：挖方：5.5万立方；填方：8.3万立方；水泥搅拌桩约4万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31763平方，路面沥青面层：2.7万平米；水稳基层2.8万平米。中小桥105.12m/3座。涵洞：3道，箱涵1道。交通安全设施2Km及附属工程。
九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72.9 亩
十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交工。

十一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1. 要求对路面横向裂缝进行封闭处理，加强日常养护； 2. 部分道口安全设施不全，建议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封闭、归并、整改完善，修复、完善路面标志标线； 3. 建设单位及时与县交警大队做好信号灯的验收交接工作； 4. 补充、完善工程档案资料。
十二	附件	1.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 2.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见附件 3）

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 三门段工程交工验收专家组名单

会议地点：蛇宁线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朱昌懂	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推进组	副总指挥	朱昌懂
成员	戴勇	县交通运输局	科长	戴勇
	龚敬统	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站长	龚敬统
	陈奇峰	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副站长	陈奇峰
	周联	县交警大队	中队长	周联
	吕祖坚	县公路管理局	标志标线专管员	吕祖坚
	陈庆丰	县乡村公路管理所	所长	陈庆丰
	叶慧勇	蛇蟠乡人民政府		叶慧勇
	王砂	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推进组	副组长	王砂
	梅斌斌	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推进组		梅斌斌

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 连接线三门段工程交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蛇宁线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0日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称)	备注
朱景博	蛇宁线推进组		
戴勇	县交通局		
王砂	蛇宁线推进组		
周联	三门县交通运输局		
叶慧勇	蛇蟠乡		
董郁良	三门县交通运输局		
陈永中	县乡村公路管理所		
陈永中	蛇宁线推进组		
陈永中	三门县建筑设计研究院		
李作权	浙江通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忠	浙江三门港建设有限公司		
吴子万	浙江通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子万	浙江通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永中	三门县建筑设计研究院		
陈永中	...		
陈永中	——		
吕社堂	三门县公路管理局		
吴子万	浙江三门港建设		

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 连接线三门段工程交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蛇宁线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0日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称)	备注
罗国平	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强	推进组	工程科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1 号

工程名称：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第一施工标段		
项目法人：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浙江三门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通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路线全长 2.032km，路基：挖方：5.5 万立方；填方：8.3 万立方；路基软基处理（水泥搅拌桩约 40000m、土工材料 100000m ²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31763m ² ，路面沥青面层：27000m ² ；水稳基层 28000m ² 。中小桥 105.12m/3 座（预应力 T 梁 87 片）。涵洞：3 道，箱涵 1 道。交通安全设施：防撞护栏 3500m，标线 1800m ² ，标志标牌 170 套及机动车信号设施等附属工程。边坡喷播植草绿化约 1079 m ² 。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38979509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1 个月	实际	16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本工程已通过检测，质量评定合格，合同履行良好，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遗留问题和缺陷的处理意见如下： 1、要求对路面横向裂缝进行封闭处理，加强日常养护； 2、部分道口安全设施不全，建议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封闭、归并、整改完善，修复、完善路面标志标线； 3、建设单位及时与县交警大队做好信号灯的验收交接工作； 4、补充、完善工程档案资料。				

(施工单位的意见) 三塘公司环评相关手续完成。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2019年12月10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单位盖章  2019年12月10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附件8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盘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保“三同时”验收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建设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位于三门县蛇蟠乡，起点接“甬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终点处，终点接在建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终点，路线全长 2.032km，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km/h。该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为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13m，设计速度 80km/h；并预留一级公路线位，二期在一期基础上拓宽为一级公路，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80km/h。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现阶段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一期）。为此进行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附近居民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态度。

单位：蛇蟠乡小蛇村
被调查人姓名 何帮仁 联系电话 181527824 离本项目的距离及方位

序号	调查内容	选项	请打“√”选择
1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不知道	
2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灰尘	√
		灌溉泄洪	
		其他	
3	居住区附近 150m 内是否增设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没注意	
4	夜间 22:00 至早餐 6:00 时间内，是否有使用过高噪声机械施工现场	常有	
		偶偶有	
		没有	√
		没注意	
5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

		否	
6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
		否	
7	公路建成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汽车尾气	✓
		灰尘	
		其他	
8	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9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偶偶有	✓
		没有	
10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
		声屏障	
		限速	
		其他	
11	对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2	其它意见和建议(不够可附页):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
速蛇盘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保“三同时”验收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建设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
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位于三门县蛇蟠乡，起点接“同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
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终点处，终点接在建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终点，
路线全长 2.032km，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km/h。该项目
分两期实施，一期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为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13m，设计速度 80km/h；
并预留一级公路线位，二期在一期基础上拓宽为一级公路，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80km/h。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现阶段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一期）。为此进行该项目
的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附近居民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态度。

单位：蛇蟠乡小蛇盘村
被调查人姓名 蒋仙亚 联系电话 13336779573 离本项目的距离及方位

序号	调查内容	选项	请打“√”选择
1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不知道	
2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灰尘	✓
		灌溉泄洪	
		其他	
3	居住区附近 150m 内是否增设料场或搅拌站	有	
		没有	✓
		没注意	
4	夜间 22:00 至早餐 6:00 时间内，是否有使用过 高噪声机械施工现场	常有	
		偶偶有	
		没有	✓
		没注意	
5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

		否	
6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
		否	
7	公路建成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
		汽车尾气	
		灰尘	
		其他	
8	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9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偶偶有	
		没有	✓
10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
		声屏障	
		限速	
		其他	
11	对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2	其它意见和建议(不够可附页):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
速蛇盘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保“三同时”验收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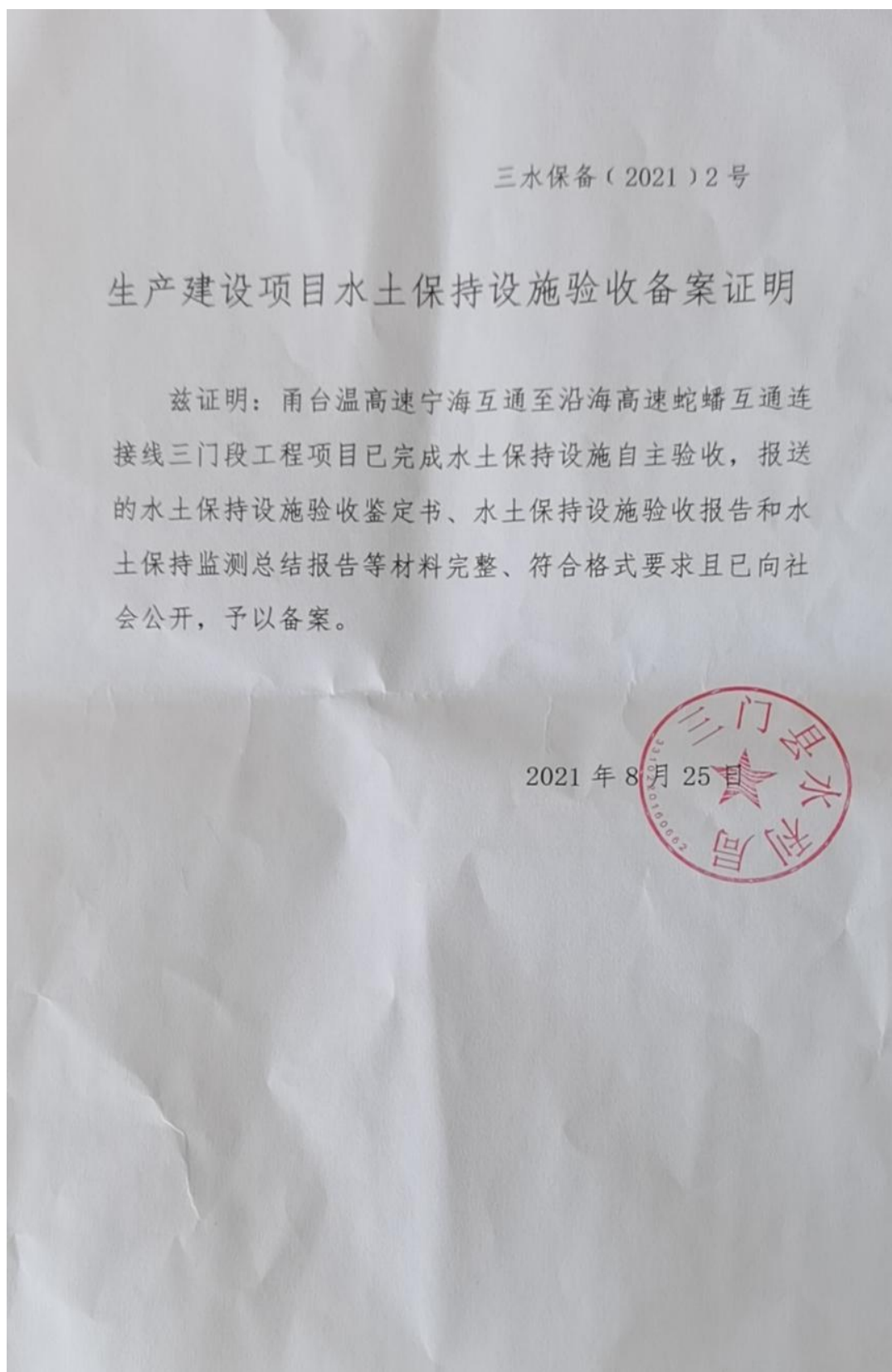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建设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
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位于三门县蛇蟠乡，起点接“甬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
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终点处，终点接在建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终点，
路线全长 2.032km，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80km/h。该项目
分两期实施，一期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为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13m，设计速度 80km/h；
并预留一级公路线位，二期在一期基础上拓宽为一级公路，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80km/h。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现阶段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一期）。为此进行该项目
的公众参与调查，以征求附近居民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态度。

单位：蛇蟠乡小蛇村

被调查人姓名 洪林娟 联系电话 13968524318 离本项目的距离及方位

序号	调查内容	选项	请打“√”选择
1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不知道	
2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灰尘	√
		灌溉泄洪	
		其他	
3	居住区附近 150m 内是否增设料场或搅拌站	有	
		没有	√
		没注意	
4	夜间 22:00 至早餐 6:00 时间内，是否有使用过 高噪声机械施工现场	常有	
		偶偶有	
		没有	√
		没注意	
5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

附件9



附件10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
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2日，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蛇蟠乡；

建设规模：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一期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三门县蛇蟠乡，起点接“同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终点处，终点接在建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终点，路线全长1.938km，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80km/h。该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为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13m，设计速度80km/h；并预留一级公路线位，二期在一期基础上拓宽为一级公路，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80km/h。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进行（即二级公路，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13m，设计速度80km/h）；项目二期工程实施前，需对二期工程进行环评。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2月，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17）27号”文对工程项目建议书予以批复；2017年9月，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17）393号”文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17年11月，三门县水利局以“三水许（2017）37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2017年11月，三门县交通运输局以“三交（2017）104号”文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17年11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年11月21日取得该项目的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45号）；2017年12月，三门县交通运输局以“三交（2017）116号”文对工程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8年5月成立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一期工程建设指挥部，进行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的工作，指挥部由各相关部门组成，并于同月开工建设本工程路线起点接“同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终点，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总体呈东南—西北走向，终点接在建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终点，终点桩号K2+031.901，工程线路总长1.938km。工程设置桥梁3座，涵洞6道，交叉工程2处（均采用平面交叉）。

企业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0、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运行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调查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9.31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一期工程项目，即桩号K0+000~K2+031.901段，全长1.938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现场核查结果，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其变动部分主要为线路长度较环评略减少，征地面积较环评减少，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上述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调查内容

1、自然生态环境

本工程起点位于三门与宁海分界处，与同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工程(二期)线位顺接，起点桩号K21+076.688，沿老路自西北向东南延伸拼宽，分别在K21+771.500、K22+300.300和K22+999.000处设置蛇宁二号桥、蛇宁一号桥和环岛三号桥，终点位于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

终点处，与上蛇线现状老路相接，终点桩号 K23+108.633，线全长 1.938km。

2、占地恢复情况

本工程总征地面积为44hm²（660亩），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永久征地用于路基填筑、边坡开挖、桥梁修建。

工程区占地类型为耕地、园地、林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未利用地等，其中耕地面积24.32hm²、园地0.55hm²、林地14.21hm²、住宅用地0.28hm²、交通运输用地1.87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77hm²，未利用地3.55hm²。

3、水土保持情况

工程开工建设初期，建设单位就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2017 年 1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同年 11 月，三门县水利局以三水许[2017]37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按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同步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49.3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9.6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53.28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20.14 万元，独立费用 39.3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83 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委托资质单位开展了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营过程中各类交通工具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1、噪声

2020 年 3 月 30 日、31 日，在现状车流量的影响下，距离道路沿线中心线 20m 处的声环境均能达到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小蛇村敏感点第一排建筑

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0 类标准，说明现有车流量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2021 年 6 月，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报告验收工作，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七、验收结论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达标，该项目的建成及运营在声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验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格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建议验收单位对项目施工期作一定回顾性调查，进一步对动植物及沿路生态环境的实际影响进行调查。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门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朱昌隆 王雪奇

阮为强

杨建坤
张广敬

第 4 页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浙江省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甬台温高速宁海互通至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三

门段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1年6月22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朱恩才	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732326635	3326261969102241375
王(王)	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586103132	332626198008272098
陈为强	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367121913	330327198510280634
杨建强	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967616748	331022199104191670
张丁强	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15805418	21324199101285612
张丁强	三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706540004	332626197003021227

验收人员

